

重大公路事故通報表

Highway Occurrence Report Form

編號：_____（運安會填寫）

通報對象 Unit to be notified	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Taiwan Transportation Safety Board		
通報電話 Phone No.	0800 – 004 – 066 0935 – 628 – 217		
傳真號碼 FAX No.	(02) 8912-7397		
電子郵件 Email	go_team-highway@ttsb.gov.tw		
營運單位 Operator		營運分類 Operation Type	
路線號碼 Route No.		車牌號碼 Registration No.	
出發地點 Departure Point		出發時間 Departure Time	
目的地 Destination		事件發生地點 Location of Occurrence	
事件發生日期 Date of Occurrence	年 Year	月 Month	日 Day
事件發生時間 Time of Occurrence	上午 / 下午 AM / PM	時 Hour	分 Minute
事件簡述：（現場狀況、傷亡/損失情形、災害類別等；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用紙張填寫） Summary of Occurrence:			
通報人 Notified by		通報單位 Unit	
聯絡電話及電郵 Phone No. & Email			
以下請勿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			
登記人 Duty Officer		通報登記時間 Notification Recorded at	月 Month
			日 Day
			時 Hour
			分 Minute

依據「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」

四、重大公路事故：指汽車於道路運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 汽車運輸業發生行車事故，造成人員死亡三人以上，或死亡及傷害十人以上，或傷害十五人以上。
- (二) 汽車運輸業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、燃燒或有毒液（氣）體、放射性物質洩漏等事故，造成人員死亡。
- (三) 其他造成人民生命、財產重大影響、重複發生、情況特殊或新興運具事故，致影響公路運輸安全，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。

依據「公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」

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 重大公路事故：指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**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**所定重大公路事故。

第三條 重大公路事故或疑似重大公路事故發生後，汽車運輸業之主管機關、中央消防主管機關、警察機關應於本法第九條規定期限內，儘速將已知事故情況通報運安會值日官，並由汽車運輸業之主管機關、汽車運輸業或自用大客車之汽車所有人、使用人填具重大公路事故通報表傳至運安會。

第四條 汽車運輸業之主管機關、中央消防主管機關、警察機關及汽車運輸業或自用大客車之汽車所有人、使用人應通報下列重大公路事故或疑似重大公路事故：

- 一、死亡人數在三人以上，或死亡及受傷人數在十人以上，或受傷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。
- 二、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、燃燒或有毒液（氣）體、放射性物質洩漏者。